

合同编号：

延安市公安局红色教育阵地建设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荃淇展览装饰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延安市公安局红色教育阵地建设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a) 工程地点：延安市公安局

b) 工程范围：装饰、电气照明、布展、艺术品、多媒体

c) 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4. 工期及质保期：工期：30 日历天，质保期：一年；质量目标：合格。

5.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 1356000.00 元），如采购内容发生调整和增减，须经甲方确认后，据实结算。

6. 结算方式：采购银行转账方式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价款总价的 40%；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。见票付款（采用银行转账）。

第二条 施工图纸

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1. 开工前，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2.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接驳点；

3. 涉及拆改承重结构、消防设施、强弱电管线等，乙方须提前 7 日提交书面方案及风险评估报告，经甲方书面批准并报相关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
4.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工程竣工验收。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，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，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，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

1. 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确保施工安全、现场整洁，杜绝扰民及污染；

2. 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及第三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。

3.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

染环境；

4.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并做好成品的保洁工作。

5. 主材品牌、规格、单价必须在施工前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。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未确认或低于约定标准的材料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、内容或施工方式如确需变更，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，结算时按实调整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1.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；
- (2) 不可抗外力因素；
- (3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；

2.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1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单位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。乙方负责向甲方

单位报验，并积极配合验收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办理移交手续；

2. 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72 小时内到场维修。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乙方按实际发生额的 1.5 倍支付。

3.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，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税务发票：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 作为预付款；

（二）剩余货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、擅自转包、工期延误、安全事故等），甲方有权：

（1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；

（2）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（含律师费、审计费、行政处罚等）；

（3）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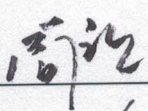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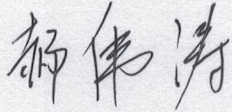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及其澄清、说明文件、承诺等，均为合同的必要构件。

2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。

4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。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：延安新区人民路000	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泰和御景豪 庭7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 	被授权代表： 
电话：2165673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
	帐号：61050110268000000386
日期：2015年9月1日	日期：2015年9月1日